

法國興業銀行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表
生效日：2013/1/1

資料項目收費標準							
1. 銀行電腦系統列印資料	2. 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3. 批次查詢案件			4.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5. 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	備註
		有備妥磁片，並依統一格式查詢者	未備磁片，需由銀行人工登打資料者	未依統一格式查詢，需由銀行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			
每一客戶新台幣100元。 (若查無客戶資料，則免收取作業費)	1. 每一客戶新台幣500元。 2. 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過4人，仍以4人計收費用，最高收取2,000元。 (若查無客戶資料，則免收取作業費)	1. 999戶以內，每批次新台幣300元 2. 1000戶至4999戶，每批次新台幣800元 3. 5000戶至9999戶，每批次新台幣1200元 4. 10000戶以上，每批次新台幣1700元	每一客戶加收新台幣10元。	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每一客戶新台幣250元，自案款內扣取。 (若解繳案款為0，則免收作業費)	每一客戶新台幣100元，由財金公司收取及平均撥付予提供回應之金融機構。 (若查無客戶資料，則免收取作業費)	另電子檔(光碟片)比照紙本資料收費，每一客戶500元。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過4人，最高收取2,000元。

附註:

- 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
- 刑事(偵查犯罪)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陽光法案)不予收取費用。